附件:2

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姓名 身份证号 ，

于 年 月毕业于 。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临商银行2025年校园招聘简章》，知晓并理解其内容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本人为国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在离校和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，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若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包括取消聘用资格在内的相应后果。

承诺人： （亲笔签名，按手印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承诺书由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供。